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65,280,072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3,711,812,552 (100.00%)	0 (0.00%)

附註：

- (a)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b) 由於通告所載批准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第一項決議案（即通告中的決議案1）（「**決議案1**」）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c) 由於通告所載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的第二項決議案（即通告中的決議案2）（「**決議案2**」）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股份。
- (e) 就決議案1而言，誠如通函所述，鏵金投資（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光傑（珠海華發間接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1（即通告中的決議案1）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鏵金投資及光傑分別持有3,710,750,000股股份及191,157,48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及1.90%。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合共6,159,012,520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1，以及股東所持合共10,060,920,000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2。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謝輝先生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